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49號

原告 金秀鳳

被告 呂尚軒

被告 陳榕澤

被告 李典懋

被告 杜冠宏

被告 俞福星

被告 謝姵安

被告 蕭雪歲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等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倘原告（即該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1678）有對被告俞福星、洪清川、陳榕澤、劉倚鳴、杜冠宏、陳昱升、蕭雪歲、徐琮庭、李典懋、白正冬、謝姵安、陳紹東、王彥靖、呂尚軒、許展裕以外之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等雖非本案刑事判決判處有罪而共同詐騙原告之人，然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主張其等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許芳瑜

法官 楊世賢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郝彥儒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